

# 壹、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主要討論使文化在其中生長發展的客觀結構與生態。可再分為人文環境、文化資產與文化資源等三個次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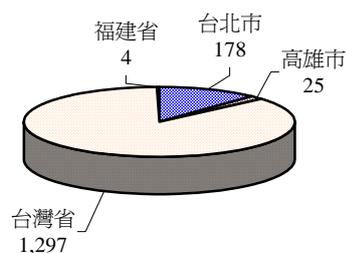
## 一、人文環境

足以影響文化發展的人文環境，一般而言是指構成文化基本環境之設施，而國人所關心者主要為藝文展演環境、新聞傳播環境、文化出版環境、家庭文化設備及生活休閒空間等。

### (一) 藝文展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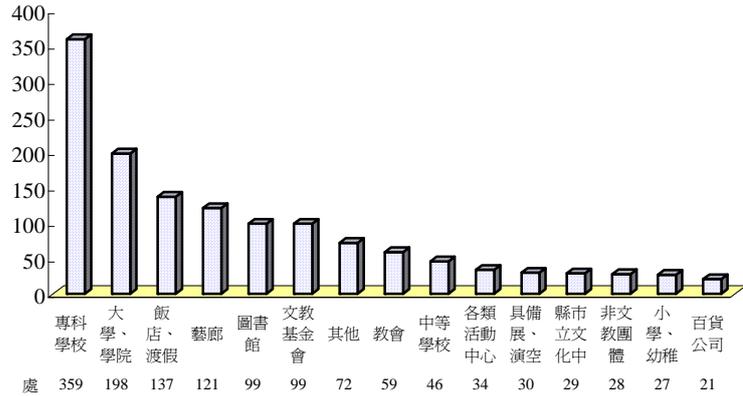
#### 1. 藝文展演場所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的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九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地點共計有 1,504 處，其中台北市 178 處（11.8%）、高雄市 25 處（1.7%）、臺灣省 1,297 處（86.2%）及福建省 4 處（0.3%）（如圖 1）。如依展演場地類型來看，以中、小學和幼稚園等學校場地居多，共有 557 處，占有所有展演場地的 37.0%。（如圖 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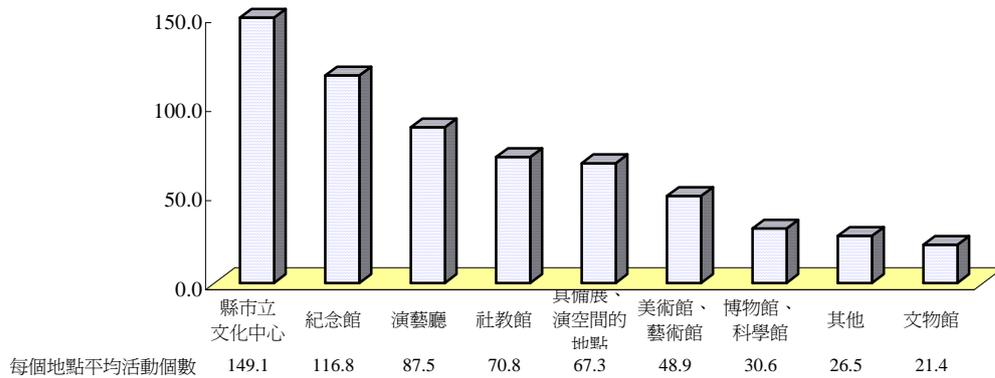
圖 1 臺閩地區展演地點區域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圖 2 臺閩地區展演場地類型概況

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縣市立文化中心（不含分館）為展演活動最頻繁的地點，八十九年在文化中心舉辦的活動個數即占全年總活動數的 24.42%，每個文化中心的全年平均活動個數近 150 個。展演活動個數次高者為紀念館，平均每個紀念館舉辦活動個數為 116.8 個（如圖 3）。（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 2 和附表 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圖 3 臺閩地區各類展演場地之活動頻率概況

其他藝文展演場所相關資料，如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特色館籌設概況、各類型圖書館縣市分布概況、公共圖書館分布概況、博物館縣市分布概況、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年代及建坪概況、縣市文化局所屬室內空間運用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人力資源概況、各類型圖書館服務及資源使用概況等統計資料，請參見附表 1 至附表 11。

## 2.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藝文展演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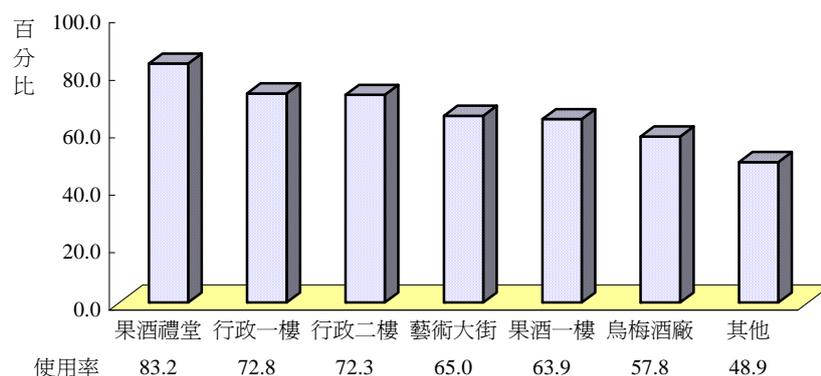
閒置空間的更生與活化使用，在藝文界人士大力推動下，不僅有效保存歷史建築、處置公有閒置空間，對文化、藝術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較周全與可行的解決方案外，同時也在保存記憶空間與追求文化藝術的創造上找到了「連結點」，成為新的文化空間政策。

依據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之「各縣市可成為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初步調查與評估報告」，其調查報告結果表示，各縣市可成為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共計有 192 處，而目前（八十九年）已正式啟用並進駐籌辦活動的有「台中二十號倉庫－鐵道藝網絡」和「台北華山藝文特區」二處。（各縣市可形成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分布詳見附表 12。）

台中二十號倉庫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中的一環，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正式啟動及營運，並遴選出第一屆十位駐站藝術家及二個駐站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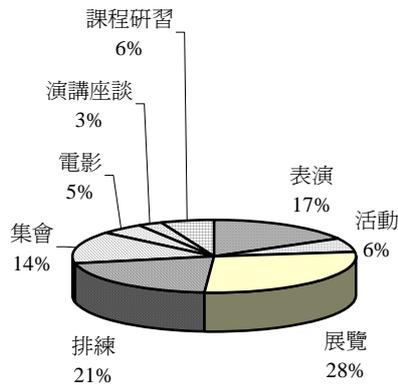
華山藝文特區前身為公賣局台北酒廠，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由許多藝術家們組成「華山藝文特區促進會」（改造協會的前身）積極爭取，並獲得台灣省政府文化處等機關行政上之協助，而得以保留作為藝文空間；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精省前）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會（精省後）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負責華山藝文特區之營運與管理。

在特區展演場地利用方面，民國八十九年台北華山藝文特區的展演場地以果酒禮堂使用率最高（83.2%），其次為行政一樓（72.8%）、行政二樓（72.3%）。（見圖 4）。在舉辦活動類型方面，以展覽活動最多，占所有活動的 28%，其次為表演活動（17%），再其次為供集會所用（14%）。（見圖 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圖 4 華山藝文特區八十九年各場地使用狀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圖 5 華山藝文特區八十九年舉辦活動類型概況

### 3.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為文建會之重要施政方針之一，亦為國內近年來最具突破性的文化政策。文建會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塑造新文化的理想。

民國八十九年「社區總體營造」原以「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設立主題展示館及充實文物館藏」、「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四大核心計畫及「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推動生活文化」、「美化公共環境計畫」二個年度計畫推動，且已有很好的成效。九十年年度經重新評估後，調整部分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九十年年度計畫項目包括：「社區藝文發展」、「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推動生活文化發展」等五大計畫，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和「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工作」。

其他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料，如充實鄉鎮展演設施成果及社區替代役成果等，請參見附表 13 至附表 14；和關於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辦理情形、美化公共環境成果、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成果、社區文化活動發計畫辦理項一理念宣導、人才培育、社區營造點規劃等成果，請參見附錄 1 至附錄 6。

### 4.地方文史工作室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委託臺灣常民文化學會辦理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報告，在過往僅有少數人憑著自己的興趣，或是本著傳承臺灣文化的使命，默默進行地方文史工作，因此並無較具體的工作室存在；但臺灣在經歷了政治和文化等轉變後，自西元一九九四年開始地方文史工作室便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綜觀目前全台各種規模的工作室，依其組成的動機及形成的背景，大致可分成下列幾種

類型：(見表 1)

表 1 臺閩地區地方文史工作室類型

序號	類型	代表工作室
1	對文史工作有興趣	自在工作室、藤原文史工作室、金包里文史工作室等。
2	為臺灣文化盡一份心力	查畝營文史工作室、大屯文化工作室、金雞文史工作室等。
3	承辦全國文藝季活動	東石文史工作室、馬祖文史工作協會等。
4	鄉土教材的蒐集與研究	峽源工作室、臺灣鄉土文物工作室等。
5	響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高雄市哈瑪星文化協會、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等。
6	社區之危機意識	美濃愛鄉協進會、艋舺剝皮寮古街再造協會、奮起湖新希望交流協會等。
7	長期默默工作而存在的	台南市文史協會、鹿港文教基金會、淡水鄉土研究會、臺灣民俗百科田野文化工作室等。
8	由政治人物主導成形的	社會關懷文史工作室、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

資料來源：臺灣常民文化學會，「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目前臺灣地區的地方文史工作室共有 835 家，若依地方文史工作室之定義作區分，可分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係指在地方上有志於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之工作團隊）計有 512 家；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係指從事社區關懷、文物館藏與研究、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族群工作及鄉土文化藝術等的工作團隊）計有 323 家。在狹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中，未立案的工作室有 410 家、已立案的有 102 家；在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中，未立案的有 197 家、已立案的有 126 家。

其他狹義的和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之縣市分布狀況統計資料請參見附表 15、附表 16。

## 5. 讀書會及讀書推廣

文建會多次就讀書會分布情形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民國八十五年底共有 699 家讀書會，民國八十七年再次調查，其總數成長近一倍，有 1,375 家，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底之總數增加至 1,990 家。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底，臺閩地區的讀書會共計有 2,146 家，其中又以台北市 362 家最多。（請見表 2）

表 2 臺閩地區歷年讀書會分布

		單位：家			
縣	市	八十五年底	八十七年底	八十八年一月底	八十九年十月底
總	計	699	1,375	1,990	2,146
臺北市		134	161	273	362
高雄市		73	60	182	122
臺灣省		491	1,153	1,533	1,660
福建省		1	1	2	2

資料來源：國立師範大學「讀書會一般與閱讀素讀指標」報告、臺灣省台中市立圖書館網站資料。

其他讀書會相關統計資料，如臺閩地區讀書會基本資料概況、讀書會所屬機構概況和讀書會成員基本資料概況等，請參見附表 17 至附表 20。

在讀書推廣方面，文建會為培養及提昇國人人文素養、淨化心靈、並開創終生學習、求知進取的生活態度，積極推動讀書風氣，於民國八十五年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商，並於十月間擬訂「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作計畫，透過人才培訓、巡迴演講、製播廣電節目、設置網站、書香活動以及充實社區圖書館方式展開一系列推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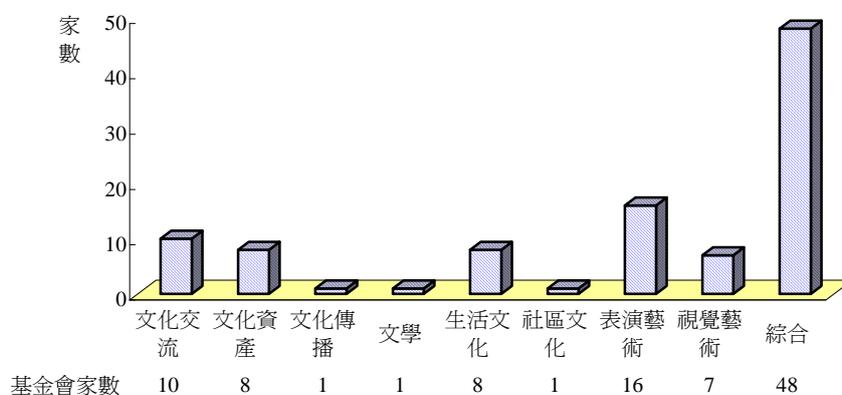
此外，文建會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和八十九年辦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民國八十九年所舉辦的第四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中，除了邀請來自臺閩地區的讀書會成員千餘人參與討論外，更著重於有關 921 地震後災區的心靈重建工作，期使臺灣中部在歷經九二一地震後，能藉由讀書會與社區發展撫平災區居民的心靈。同時，規劃有九二一地震資料展，藉各類型出版品包括圖書、光碟、錄影帶、錄音帶、剪報、地圖、照片等媒體的展示，使民眾了解重建區受災情況及復建情形。

## 6.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

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國性文化藝術類文教財團法人之督導工作由教育部移轉至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並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據以輔導監督各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受理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申請設立。依該項監督則規定，新設立基金會之基金額度需達現金三千萬元以上。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計有 100 個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中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自教育部移轉至文化建設委員會管理之文化藝術基金會共有 99 家），設立基金額度以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間之基金會居多(46 家)。依業務屬性分類，則以綜合類、表演藝術類、文化交流類為多(48 家、16 家、10 家)。(見圖 6)。

至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他相關統計資料，如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年度統計、文化藝術基金會縣市分布及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數額分布等，請參見附表 21 至附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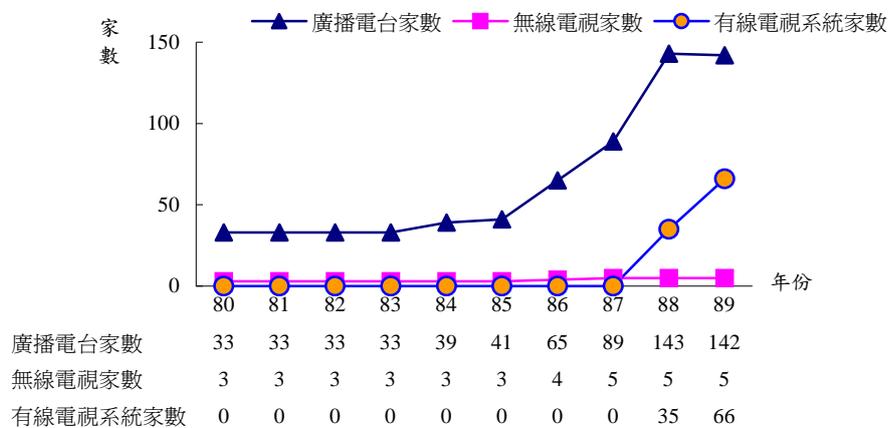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圖 6 臺閩地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概況

## (二) 新聞傳播環境

當前廣電事業蓬勃發展，無線電視方面，民視、公視分別於八十六年與八十七年陸續開播，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共計有 5 家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方面，自八十二年有線電視法公布施行後，目前（民國八十九年底）共計有 66 家有線電視台，其中包括已開播營運業者 35 家和籌設中業者 31 家。另在電波開放政策下，廣播頻道自八十二年起逐步釋出，廣電節目內容趨於多元，歷年廣播電台家數呈現遞增的趨勢，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計有 142 家廣播電台。（見圖 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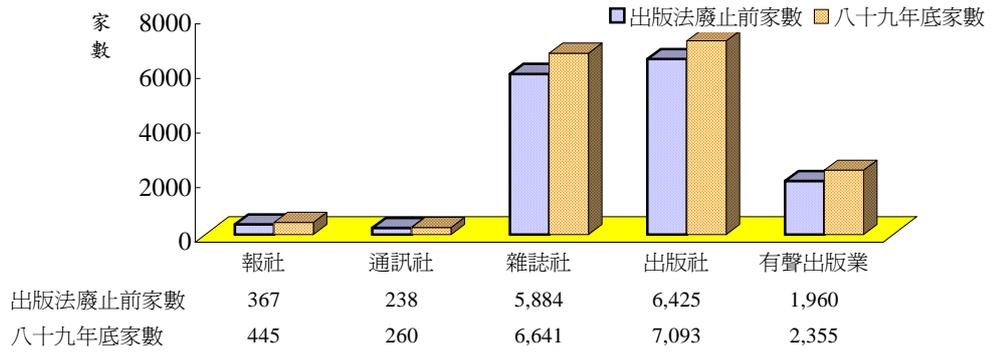
圖 7 歷年廣播電視事業概況

其他新聞傳播環境相關資料，如各縣市電視、廣播事業之家數請參見附表 24。

## (三) 文化出版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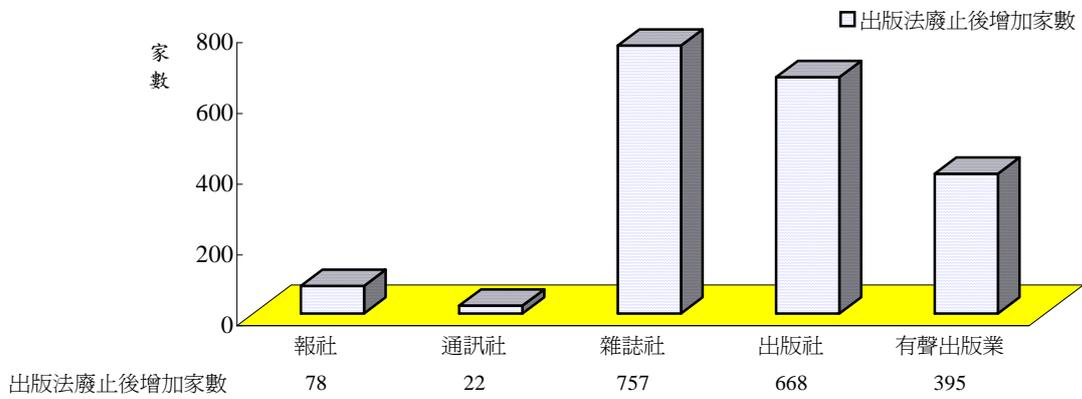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資料，國內出版事業分報紙、雜誌、通訊稿、圖書及有聲出版等類。歷年來，各類出版事業均呈成長趨勢，尤其出版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廢止後，出版言論自由得到進一步保障，出版事業之發展益趨蓬勃。民國八十九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報紙 445 家、雜誌社 6,641 家，與五年前比較各增加 32.8% 及 27.0%。此外在通訊社方面計有 260 家，出版社計有 7,093 家，及有聲出版業計有 2,355 家。（見圖 8 及圖 9）

有關臺閩地區歷年出版事業登記家數概況之詳細資料數據，請參見附表 2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圖 8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家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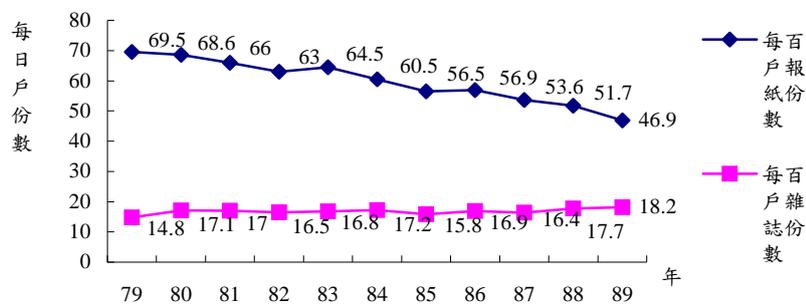
圖 9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在出版法廢止後家數概況

## (四) 家庭文化設備

家庭文化設備包羅萬象，但因資料收集不易，且部份家庭文化設備之調查僅辦理過一次，無近期資料可供參考，僅以報紙普及率、書刊雜誌普及率、行動電話普及率、網際網路數和家用電腦普及率來呈現。

### 1. 報紙、書刊雜誌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為 46.9 份；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為 18.2 份。若以歷年比較，可發現每百戶報紙份數逐年遞減，而每百戶雜誌的份數，從民國八十年起，維持在十六、八份左右。（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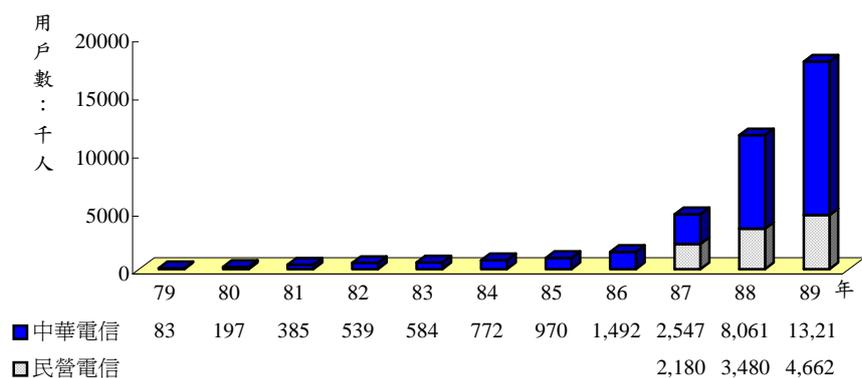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圖 10 臺灣地區歷年報紙、雜誌普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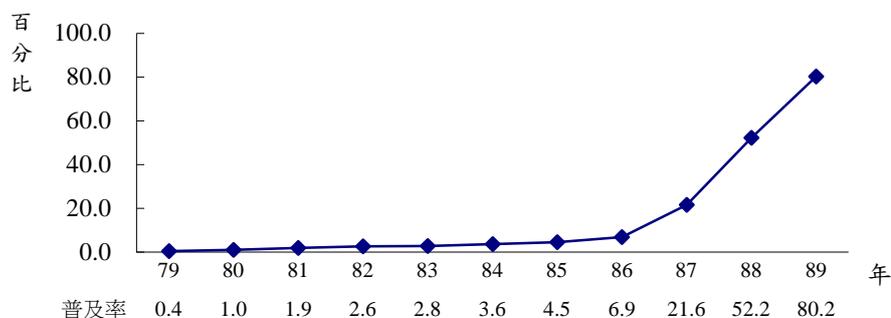
### 2. 行動電話

依據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行動電話用戶數共計有 17,873,829 戶。尤其自民國八十七年電信自由化後，行動電話用戶數更是急遽增加（見圖 11），促使我國資訊流通的蓬勃發展。行動電話普及率在近十年間呈現遞增的趨勢，從民國七十九年普及率為 0.4%，及至民國八十九年為 80.2%，已為亞洲之冠。（見圖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

圖 11 臺閩地區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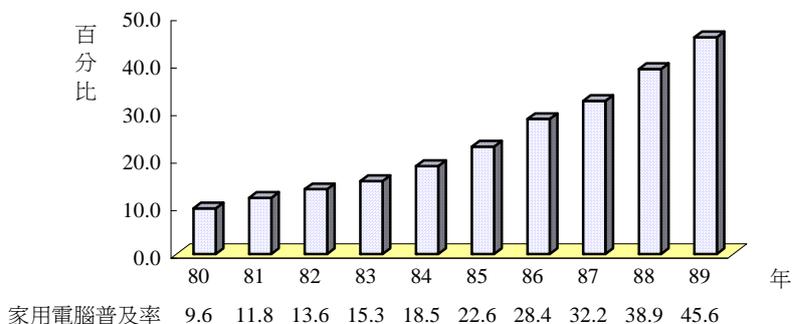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

圖 12 臺閩地區歷年行動電話之普及率

### 3.網際網路、家用電腦普及率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臺灣地區家庭用電腦普及率達 46.5%，而國內網際網路帳號用戶數亦遽增，至民國八十九年底達 465 萬戶，較八十八年底增加 178 萬戶。(見圖 13、表 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 13 臺閩地區歷年家用電腦之普及率

表 3 臺閩地區歷年網際網路帳號戶數及增加數

年	份	網際網路帳號數	較去年增(減)數
八十四年		21,256	—
八十五年		164,649	143,393
八十六年		426,244	261,595
八十七年		1,665,141	1,238,897
八十八年		2,874,207	1,209,066
八十九年		4,649,853	1,77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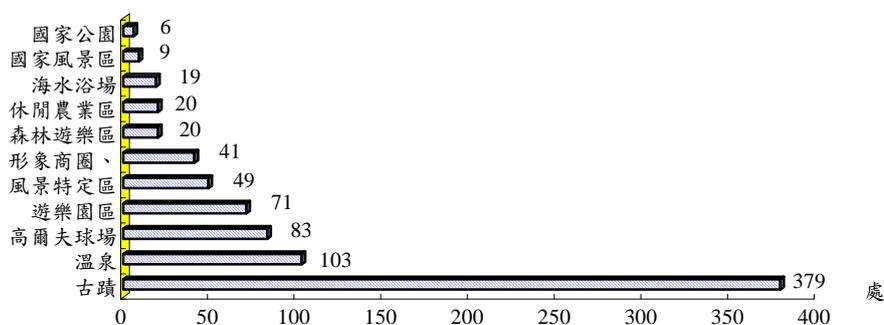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

其他家庭文化設備相關統計資料，如網際網路使用概況、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等，請參見附表 26 至附表 28。

### (五) 生活休閒空間

在提供國人主要從事文化休閒的空間方面的統計資料，分為觀光旅遊部份和一般休閒生活空間部分，資料應包括旅行社家數及導遊人數、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風景遊覽區之數量、風景區面積和休閒遊藝所（KTV、MTV 等）家數、公園或綠地之數量及面積、休閒空地面積統計、社區公園數及面積、水上可供休息活動面積、運動場所數等，但因資料蒐集不易或部分調查項目僅辦理一次，僅以風景遊覽區之數量和公園、綠地之數量呈現。

政府近年來積極建設觀光遊憩地區，以提供國人休閒度假場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官方網站顯示，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國內已擁有國家風景區 9 處、風景特定區 49 處（扣除國家風景區）、遊樂園區 71 處（包括民營觀光區 47 處及公營觀光區 24 處）、博物館若干處、溫泉 103 處、海水浴場 19 處、國家公園 6 處、森林遊樂區 20 處（包括大學實驗林 2 處、會屬農林機構 2 處及國有林森林遊樂區 16 處）、休閒農業區 20 處、古蹟 379 處、高爾夫球場 83 處及形象商圈、商店街和觀光夜市各有 9、10 和 22 處（見圖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

圖 14 臺灣地區各類觀光遊憩地區概況

在公園、綠地方面，依據營建署公務統計資料，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底，已開闢讓民眾從事休閒的去處以公園的數量最多（1,317 座），約占 49.4%，將近五成；其次為兒童遊樂場（504 座），約占 18.9%；再其次為綠地（464 座），約占 13.4%。（如圖 15）

詳細的生活休閒空間相關資料請參見附表 29、附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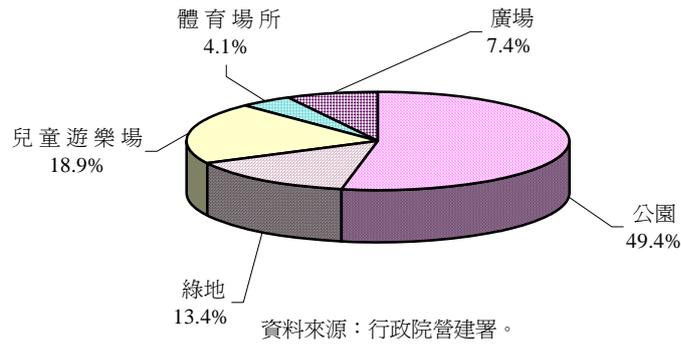


圖 15 臺閩地區已開闢生活休閒空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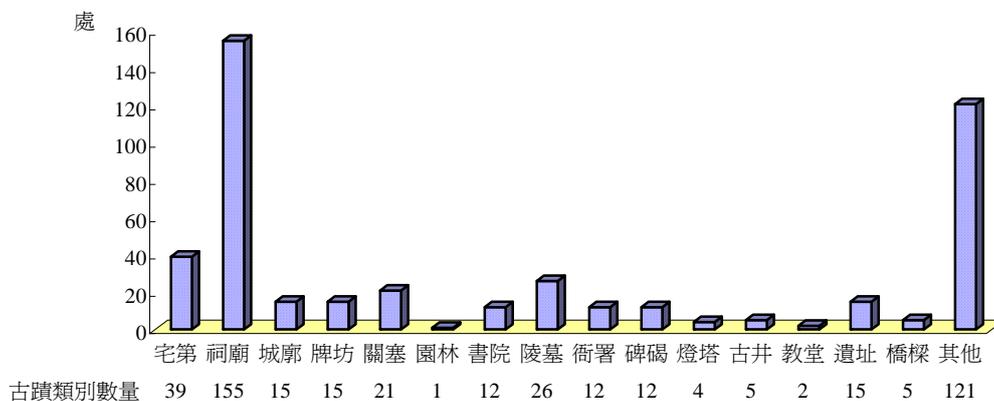
## 二、文化資產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俗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和歷史建築，均屬文化資產。

### (一) 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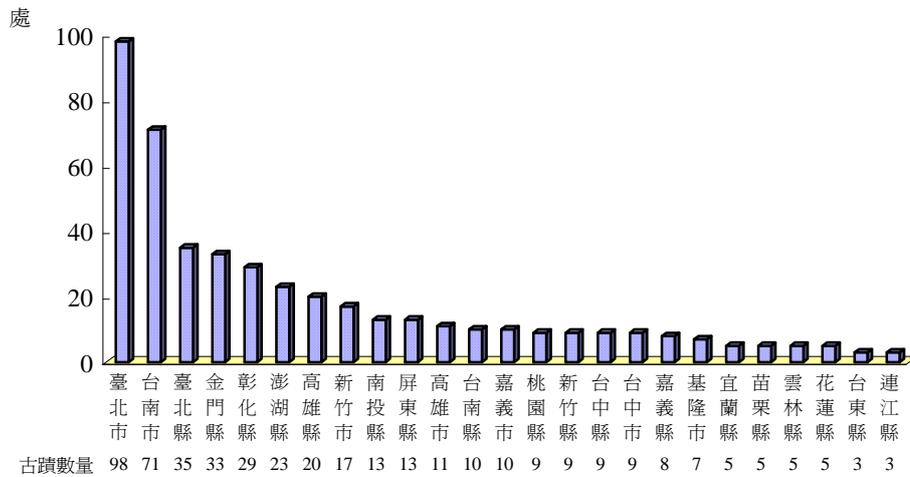
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 460 處古蹟，其中包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前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 297 處，以及之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之古蹟 163 處。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中，第一級古蹟有 24 處、第二級古蹟有 50 處、第三級古蹟有 223 處；而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期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之古蹟，有國定古蹟 10 處、省（市）定古蹟 63 處、以及縣（市）定古蹟 90 處。

若就古蹟類別來看，以祠廟最多，有 155 處（33.7%），集中於台北市 98 處、台南市 71 處、台北縣 35 處、金門縣 33 處和彰化縣 29 處等，其他縣市亦有零星分布（見圖 16 及圖 17）。其他古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附表 31 至附表 33。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

圖 16 臺閩地區各類古蹟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

圖 17 臺閩地區古蹟分布概況

## (二) 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再且一般大眾對古物之來源及類別有相同的概念性認知，謹就故宮博物院所典藏之文物予以介紹。

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文物分別來自大陸遷台、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司法行政部移交及在台贈購等管道；除大陸遷台、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及司法行政部移交之文物均予妥善維護，件數未有增減外，其餘在台捐贈及在台收購之文物大都有成長。相較於民國八十八年，民國八十九年在台捐贈及收購之文物共增加 2,620 件，其中在台捐贈文物增加 2,233 件，在台收購文物增加 387 件；又兩者增加的文物均以善本舊籍為多，分別增加 2,230 件（冊）及 324 件（冊）。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文物有 653,527 件，來源仍以大陸遷台時保存下來的為多，有 608,985 件，占總數 93.18%；至於在台捐贈及在台收購，則分別有 32,630 件及 11,912 件。（見表 4）有關文物典藏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國史館典藏資訊，請參見附表 34 至附表 35。

表 4 故宮博物院歷年典藏文物概況

年	底	故宮典藏文物	單位：件
七十八年			-
七十九年			-
八十年			645,855
八十一年			646,124
八十二年			646,213
八十三年			646,328
八十四年			646,496
八十五年			647,643
八十六年			647,941
八十七年			649,951
八十八年			650,907
八十九年			653,527

資料來源：故宮博物院。

### (三) 民族藝術

在民族藝術方面依教育部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之項目有傳統工藝、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戲劇、傳統雜技、傳統舞蹈等五類。本獎項自民國七十四年創辦至八十三年止，共辦理十屆，計頒發個人獎 132 個及團體獎 42 個；為倡導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觀今，教育部復於民國七十四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重要民族藝術師遴聘辦法」，並於民國七十八年選出李天祿等七位首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復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選出第二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黃海岱等六位。

民間方面，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文化藝術的薪火相傳、喚起全球華人重視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的薪傳，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主辦「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民國八十三年主辦「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民國八十四年主辦「第三屆傑出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並於民國八十五年擴大為「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將選拔及推薦層面擴至全球各地區，對全世界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地方戲劇、戲曲、民俗工藝、綜合技藝、民族音樂、民族舞蹈有傑出表現者，給予崇高的獎勵與表揚，藉此宣揚傳統藝術並激勵承先啟後之精神，使中華文化得以薪火相傳。自民國八十二年開辦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活動迄今（八十九年），已遴選出海內外 108 位傑出藝文人士，對發揚中華文化、喚起傳統藝術薪火相傳的貢獻卓著。（關於文化藝術薪傳獎歷年得獎名單，請參閱附錄 7 和附錄 8）

### (四) 自然文化景觀

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垂直高差將近四千公尺，海岸線長達一千一百公里，各類地形齊備，景觀互異，孕育豐富龐雜之動植物資源，並提供眾多候鳥及底棲生物棲息之場所。至民國九十年二月底，行政院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留法公告的珍稀野生植物有 11 種、珍稀野生動物有 23 種。此外，若綜觀臺灣地區的野生動物種

類，瀕臨絕種者計有 581 種、珍貴稀有者計有 1,365 種，其他應予保育者計有 23 種。

為使這些物種得在自然狀況下生存、繁衍，農委會並劃設各類保護區以加強經營管理。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五類型。截至八十九年底，自然保留區有 19 處，係由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699,197 公頃，占臺灣面積 19.5%；野生動物保護區有 13 處，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總面積達 23,201 公頃，占臺灣面積 0.6%；國家公園有 6 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322,845 公頃，約占臺灣面積 9.0%；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有 10 處，係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臺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總面積約 1,009 公頃（部份區域並公告劃設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約占臺灣面積 0.03%。總計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699,197 公頃（已扣除範圍重複部分），約占臺灣陸域面積的 19.5%（見表 5）。其他自然文化景觀相關資料請參見附表 40 及附錄 9 至附錄 11。

表 5 臺閩地區自然文化景觀概況

民國八十九年底<sup>1</sup>

單位：種；處

自然文化景觀	珍稀植物 <sup>2</sup>	珍稀動物 <sup>3</sup>	自然保護區域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留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數量	11	23	19	13	3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註：1. 資料時間自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八十九年。

2、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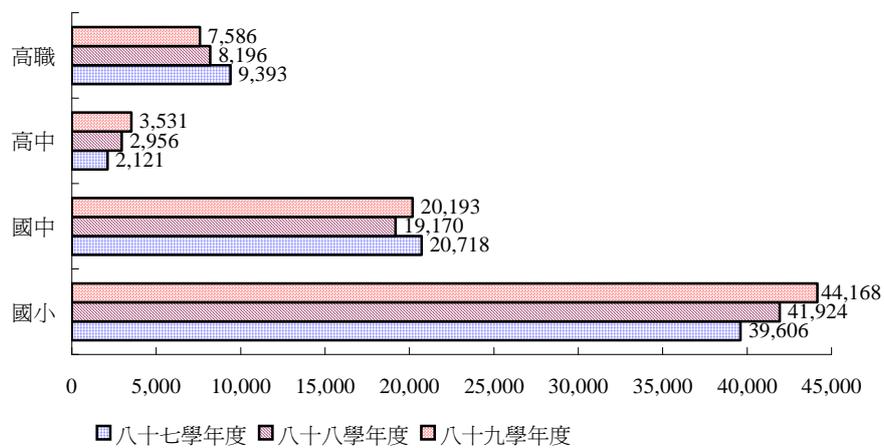
## （五）原住民族群

臺灣原住民文化特色之保存與開拓，實為國內特有族群文化的重要資源。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共計有 408,030 人，其中男性有 210,185 人、女性有 197,845 人。若就居住地區而言，平地原住民共計有 191,551 人，其中男性有 100,270 人、女性有 91,281 人；山地原住民共計有 216,476 人，其中男性有 109,915 人、女性有 106,564 人。

有關原住民歷年人口概況和其縣市分布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 36、附表 37。

若就臺灣原住民受教育情形而言，其受教育的重視程度可從各學制在學學生人數逐年遞增的趨勢看出，如圖 18 所示，原住民學生受義務教育和高中、職之人數每學年度皆有增加。而就原住民學生就讀的學科，在八十九學年度，是以醫藥衛生學類的人數最多（2,936 人），其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類（1,178 人）。

有關原住民各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概況和各類學科在學學生人數概況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 38、附表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圖 18 臺灣地區原住民之義務教育和高中職在學學人數概況－依學年度分

### 三、文化資源

#### (一) 藝術人力培育

##### 1. 學校教育

根據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藝術類科研究所增加 21 所、增列 41 班；大學增加 10 系，增列 41 班；專科增加 1 科，減縮 2 班。在學人數方面，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藝術學類之在學學生人數共有 21,721 人，較上（八十八）學年度增加 2,719 人，成長 14.3%；而中等教育暨國民教育藝術學類在學學生人數共有 25,358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1,138 人，成長 4.7%。畢業人數方面，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藝術學類之畢業學生人數共有 4,232 人，較上（八十七）學年度增加 235 人，成長 5.9%；而中等教育暨國民教育藝術學類之畢業學生人數共有 6,857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765 人，成長 12.6%（見表 6）。

民國八十九年核准出國之藝術學類公費留學計 7 人，占八十九年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 6.8%；自八十年累計至八十九年，核准出國之藝術學類公費留學生累計有 75 人，其中男生 27 人、女生 48 人，占同期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 7.3%。

此外，八十九年藝術類返國服務的留學生有 112 人，占返國服務留學生總數 7.71%；而外國在華留學生中，藝術學類計有 36 人，其中男生計有 15 人、女生計有 21 人。

有關學校教育之人才培育概況，尚有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畢業生人數、藝術類科返國服務留學生人數、各級學校藝術學類科系所數及班級數、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在學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在學學生人數、藝術類公費核准出國留學生人數和藝術類科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等之各類統計項目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 41 至附表 48。

表 6 臺閩地區藝術人力培育概況

學 年 度	在學學生								畢業學生				公費 留學生
	大專院校		中等教育		大專院校		中等教育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八十六	15,822	-	38,800	-	4,035	-	6,260	-	-	-	-	-	7
八十七	17,035	7.7	26,182	-32.5	3,997	-0.9	6,092	2.7	-	-	-	-	9
八十八	19,002	11.5	24,220	-7.5	4,232	5.9	6,857	12.6	-	-	-	-	8
八十九	21,721	14.3	25,358	4.7	-	-	-	-	-	-	-	-	7

資料來源：教育部「八十九年教育統計」。

附 註：中等教育包括高中及高職；國民教育包括國中及國小。

## 2.表演藝術人力資源培育推廣系列

文建會為培育、推廣表演藝術人才，於八十九年間推動「舞蹈教育」、「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及「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系列之培育計畫。

### (1)舞蹈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文建會為在校園中進一步推廣舞蹈藝術，增加舞蹈欣賞人口，於民國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分別針對高中（職）及國小教師規劃辦理一系列進修課程。在「一九九九舞蹈教育推廣系列活動」、「2000舞蹈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分別計185名及245名教師參加。

### (2)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文建會為拓展戲劇欣賞人口、落實戲劇教育、提倡青少年休閒文化活動，於民國八十五年起開始辦理，其活動內容計有：社團輔訓、示例演出、名人開講、教師編導研習營、聯合展演等，迄今（民國八十九年）已辦理第五屆。民國八十九年計參與教師670人。歷年共計約六十萬人次參與本項活動。

### (3)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

文建會為配合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及拓展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人口，落實人才培育工作，於民國八十七年起，每年之七、八月指導、策劃辦理此項活動。民國八十九年參與學員計220人。歷年累積約460學員參與本項活動。

## 3.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助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本土特色、且達國際專業水準之優秀演藝團隊，於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期間，積極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項目，六年來，共扶植125團次，45個團隊，並於八十七年度提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繼續推動演藝團隊之扶植工作。

依八十九年度徵選結果，選出之傑出團隊計66個，包括台北愛樂室內及管絃樂團等18個音樂類團隊、雲門舞集舞蹈團等16個舞蹈類團隊、明華園歌劇團等18個傳統戲曲類團隊及屏風表演劇團等14個現代戲劇類團隊。如累計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徵選結果，則共獎勵241團次，79個團隊。

以各縣市團隊接受獎勵情形來看，八十八暨八十九年度66個團隊中，台北市有47個團隊接受獎勵，所占比例最高，占71.2%。

有關行政院文建會傑出團隊人才培育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49及附錄12。

#### 4. 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

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首次於 2000 年從 78 位國內參選者中甄選拔並贊助國內 10 名視覺藝術家前往 6 處國際藝術村駐村創作（美國紐約「ISCP 國際藝術工作室」、洛杉磯「第十八街藝術特區」、舊金山「赫德蘭藝術中心」、「歐密藝術村」、「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及英國倫敦「蓋斯渥克藝術家工作室」）。這 10 位藝術家多為成長於 80 年代的新世代，平均年齡為 30 歲，運用不同的創作媒材與形式，但均呈現身處迅速變遷的時代中，個人內省思緒與新思維。關於詳細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之成果，請參見附錄 13。

#### 5. 重建區種子人才

在 921 震災過後，政府與民間團體正積極努力地有效開發重建區人力資源以及協助重建區居民就業等等問題。

地方傳統性工藝品是地方居民在地方氣候、風土下為生活工作的需要而創造發展、傳承而來的，它代表著地方生活文化的特質，也代表文明的演進。但在現在的環境下已快速地消失中。為振興傳統工藝並加以活化運用，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九年籌劃重建區家園重建工藝種子人才培訓計畫，並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負責此項業務。

依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進行，在八十九年度執行中寮鄉植物染技藝訓練、陶瓷釉藥調配與燒成技法研習、集集鎮石材影雕技術種子人才培訓、水里上安社區梅枝幹工藝利用種子人才培訓等四項計畫，共有 68 人次參加，如表 7 所示。

有關重建區種子人才其他內容，請參見附表 50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培育概況及附錄 143。

表 7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分布概況

計劃名稱		縣市	總計	男	女
總計			68	30	38
中寮鄉植物染技藝訓練班（基礎班）	小計		13	0	13
	南投縣		13	0	13
中寮鄉植物染技藝訓練班（進階班）	小計		10	0	10
	南投縣		10	0	10
陶瓷釉藥調配與燒成技法講習班	小計		20	15	5
	南投縣		10	9	1
	嘉義縣		1	0	1
	彰化縣		1	1	0
	苗栗縣		1	1	0
	臺中市		3	1	2
	臺中縣		4	3	1
集集家園重建（石材影雕工藝）培訓班	小計		10	5	5
	南投縣		10	5	5
水里鄉上安社區梅枝工藝研習班	小計		15	10	5
	南投縣		15	10	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 (二) 文化支出

在文化支出部份，分政府、家庭及民間三方面探討之。

### 1. 政府文化預算

國內文化支出預算除行政院文建會及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等單位之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屬之。依據九十年度中央及縣市政府預算支出情形，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 1.3%，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2%，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縣市政府總預算 1.6%。

又各縣市政府預算分布中，文化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例超過 6.0% 的縣市，僅有台南市；超過 4.0% 的縣市，計有屏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三個縣市；超過 2.0% 亦有台北市和新竹市；低於 1.0% 的縣市則有桃園縣等十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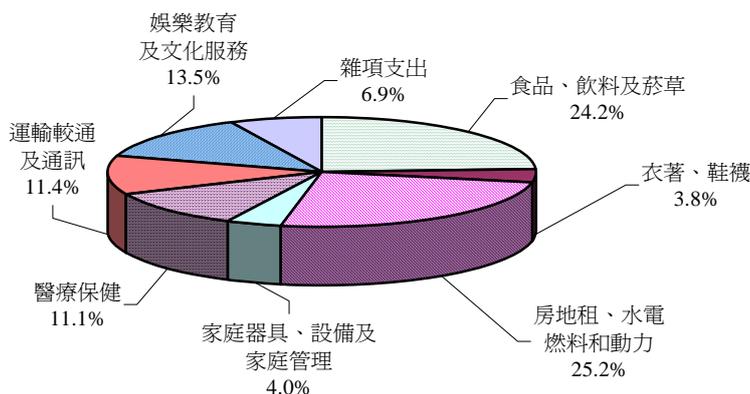
至於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例情形，單以文化局（或文化中心）一狹義來說，北、高二市分別占 0.4% 和 0.2%，臺灣省總平均比例為 0.7%；如本身加上所屬機構—廣義而言，北、高二市分別占 1.0% 和 0.2%，臺灣省總平均比例為 0.8%。至文建會預算占中央總預算的比例為 0.2%，如再加上所屬機構的預算，則占 0.4%。

有關政府文化經費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等資料，請參見附表 51 至附表 53。

### 2. 家庭消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占家庭消費支出之比例為 13.5%。（見圖 19）

觀察臺灣地區三十年來家庭消費支出，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方面，五十年代此項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約僅 2.0% 左右，至八十年代，則呈現成長並維持在 13.0% 左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 19 臺閩地區民國八十九年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其他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情形，依據前項報告，八十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平均為 89,509 元，其中教育與研究平均費用 42,848 元，占 47.9%；旅遊平均費用 23,570 元，占 26.3%；消遣書報文具器材平均費用 23,091 元，占 25.8%。若與七十九年相比較，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支出及文化支出成長了 81.2%，教育與研究費用、旅遊費用及消遣書報文具器材費用則分別增加了 127.6%、55.3%、49.9%。（見表 8）

有關娛樂休閒支出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觀光旅遊支出等資訊，請參見附表 54 至附表 57。

表 8 臺閩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

項 目	單位：%			
	總計	教育與研究費用	旅遊費用	消遣書報文具
七十九年	100.0	38.1	30.7	31.2
八十九年	100.0	47.9	26.3	2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3. 民間補助

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度補助業務總收件數計有 3,038 件，申請基金會補助總額 1,633,058 千元。經會審會議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1,213 件，補助總額為 299,950 千元。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的 18.4%，相較於八十八年度之補助業務，總收件數、核定件數及核定金額的數字皆有成長。

依申請類別統計，音樂類總收件數 789 件獨占鰲頭，美術類 745 件次之，再次之為戲劇類 536 件。核定件數則是音樂類 396 件最多，其次為戲劇類 234 件，再次之為美術類 209 件。核定經費總額最高者為音樂類 68,134 千元，其次是戲劇類 65,307 千元，

再其次是舞蹈類 63,715 千元，而美術類之核定經費總額則僅超過 30,000 千元，四類共占總核定金額 76.2%。若就平均核定經費而言，平均每件核定金額為 247.28 千元，而舞蹈類以平均近 535.42 千元為各類之冠；三年來音樂類之平均核定經費呈逐年遞增趨勢（見表 9）。

有關民間補助方面，尚有近三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金額及核定各縣市之補助件數加上各類補助項目之核定件數、各屬性分類補助件數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評選結果等各類統計項目，請參見附表 58 至附表 63。

表 9 臺閩地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及平均核定金額概況

類	型	單位：件；元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九年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總	計	802	199.8	902	221.1	1,213	247.3
文化資產		44	216.5	48	220.2	79	229.3
美術		207	151.4	245	157.0	209	149.8
音樂		244	131.3	265	146.8	396	172.1
戲劇		116	296.3	130	310.2	234	279.1
舞蹈		66	471.7	68	559.5	119	535.4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51	156.9	44	195.9	45	226.5
文學		65	152.1	72	189.9	78	310.5
電影/廣播/電視		9	438.9	21	349.3	40	337.5
其他		-	-	9	389.9	13	420.5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附註：平均核定金額 = 核定金額 / 核定件數。